司法院「國民法官法」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

190 又 190 71 目		
適用案件		一、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案件(115年1月1日
		起適用)。
		二、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(112年1月1日起適用
)。
		(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)
合議庭之		法官3人+國民法官6人(另有1~4名備位國民法官),共同參
組成		與審判。
國民	任期	隨個案選出,只參與該案件審判。
法官	選任	年滿23歲以上,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
、備		之中華民國國民,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的資格。
位國		但如有法律規定之特定身分或事由者,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
民法		官、備位國民法官;如有法定辭退事由者,得拒絕被選任為國
官		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
	權限	一、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,不受任何干涉。
		二、全程參與審判程序,並與法官共同討論、評議,決定被
		告有無犯罪,如果被告有罪時,並決定適當的刑罰(備
		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評議)。
		三、得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被告,
		或詢問被害人及其家屬。
	義務	一、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,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
		行為。
		二、保守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、個人隱私及其他依法應秘

密之事項。

- 三、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,應行宣誓,並於審判過程中,聽從審判長之指揮,不得為妨害訴訟順暢進行之行為。
- 四、全程到場參與審判,並於評議時陳述意見(備位國民法官在遞補前不能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,但得旁聽之)。

保護

- 一、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、候選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或 到庭期間,應給予公假,並不得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 處分(現為模擬審判階段,將給與出席證明,以利辦理 請假作業)。
- 二、依到庭日數,給與日費、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不得揭露。
- 四、禁止任何人向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刺探應依法保密 之事項,及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、聯絡。
- 五、法院得依職權或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聲請,予以 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- 六、意圖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 之行使,或意圖報復其,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 其特定親屬犯罪者,加重處罰。

刑事訴訟基本原理原則

以下是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;您不用事先閱讀法律書籍或 六法全書,只要先有下列這些觀念即可。

一、無罪推定原則:

被告未經審判而證明有罪確定前,應推定其為無罪(刑事 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),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,都被 認為是無辜的,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。因此,在審判結束 之前,不能有先入為主,認為被告就是有罪的觀念。

二、檢察官負有舉證的責任:

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,負有證明的責任(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),也就是說,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,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,被告則不必證明自己無罪。

三、證據裁判原則:

認定被告有罪,必須依據在法庭所提出,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。證據是指物證(如兇器等)、人證(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接受詰問)、書證(如現場勘驗筆錄、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)等;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,都不能當作證據。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(律師)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,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,只是雙方的主張,也不能當作證據。

給正在閱覽 這份文件的 您~ 您已在眾多的備選國民法官中,經抽選而成為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「候選國民法官」的一員。相信閱讀完上述文字後,您對於國民法官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所扮演的角色,已有相當的了解;請您找時間填完信件中所附的文件,並於111年7月22日(星期五)前,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寄回附件的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,並於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8點10分至8點40分間,攜帶選任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到本院寶慶院區完成報到程序。

本院將於當日進行選任程序:(一)先簡介國民法官制度;

(二)再以隨機方式公開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在上開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中,法院會提出必要的問題, 以確定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具備參與審判的資格、意願,並可 全程參與審判及評議程序。

如果您經過上述程序而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須於111年8月9日至111年8月12日止,全日參與審判程序暨研討會(又現屬模擬審判階段,本院將支給每位全程參與的國民法官每日新臺幣2500元之日費,並按日計算)。如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則於該日選任程序結束後,本院將發給日費新臺幣500元,您本次的任務即告完結!

當然,即使您未獲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,如有興趣,並且希望更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的制度,也非常歡迎,請您向本院登記參與觀摩後續的模擬法庭審判程序。

感謝您熱情投入參與本模擬法庭活動,相信您的支持與實 貴的意見,將成為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的助力!

防止詐騙宣導

本院支付給各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的日費、旅費等,均將於模擬法庭現場以現金給付,您所填寫的問卷不需提供個人的金融機構帳號及密碼,也不會要求您預繳保證金,更不會派專員到府解說。您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向本院洽詢。